

##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审计机构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成立（改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）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晖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。

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2023 年 5 月 18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在查阅了和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、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，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一致认可和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续

聘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2024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和信主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前期预审情况的汇报。与主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预审情况做了充分沟通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和信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，并就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和信配备了高素质的团队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审计程序开展了审计工作。

(四)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